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86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被告 信晉貿易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孟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5,77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5,7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次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79條亦設有明文，此依同法第113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查被告信晉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信晉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26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業據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336450號為解散登記，依法應行清算，而該公司已選任被告

01 謝孟樺為清算人等情，有公司登記資料足憑，揆諸上開規
02 定，自應以被告謝孟樺為其法定代理人。又本件被告未於言
03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04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信晉公司於112年6月8日，邀同被告謝孟樺
06 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
07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8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依年金法按
08 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
09 動調整計算，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10 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1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12 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信晉公司自114年6月8日起即未依約
13 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35,772元，及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依消費借
1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並
1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款總約定
19 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利率變動表等
20 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
23 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4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仔倩